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宏偉
電話：03-9251000分機1591
電子郵件：venson@mail.e-land.gov.t
w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221號22樓
受文者：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50078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公司申領所屬「台灣水泥公司太白山礦場及信大水泥公司太白山礦場礦區公界及毗鄰區域聯合開採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第三期施工許可證（展延施工期限）乙份，另詳如說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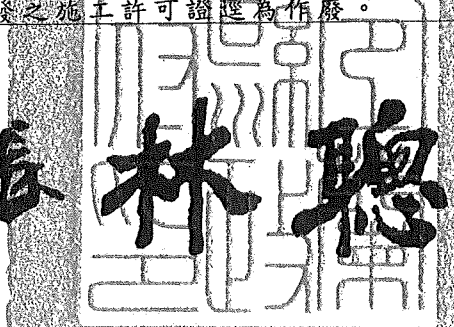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5月12日台信水字第1050501號函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204條規定水土保持計畫之完工期限，以每期不得超過12個月。但參以經濟部核發本案礦業權（臺濟採字第5622號、臺濟採字第5634號）採礦執照另有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爰此，本案申請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核定之完工期限展延至121年2月22日止。
- 三、本水土保持計畫如施工中發現有因相關開發計畫調整與變更，致基地之整地區位、面積及水土保持設施數量等有所變更或發現地形、地質與實際工程設計不符時，則即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

正本：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上均含附件）、南澳鄉公所、本府農業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水土保持計畫（第三期）施工許可證

第 1050078416 號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台灣水泥公司太白山礦場及信大水泥公司太白山礦場礦區公界及毗鄰區域聯合開採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		
	核定日期及字號	102 年 9 月 3 日府農保字第 1020140868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羅東事業區第 92、93、94、95、96、97、98、101、102、105 林班地及南澳事業區第 4、5 林班地		
	工程摘要	A1~A2 及 B1~B6 區永久性設施、臨時性設施等(工程項目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書第 8 章所載註)。		
	核定工程造价	新臺幣 46,489,066 元整		
	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新臺幣 13,946,720 元整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雄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41886209 (台灣水泥) A104262301 03279507 (信大水泥) A101552111		
	住居所或營業所	宜蘭縣蘇澳鎮長安里永昌路 46 號(台灣水泥)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2 段 235 號(信大水泥)		
承辦技師	姓名	林崑龍		
	執業機構名稱	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221 號 22 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6854777		
	電話	02-22589977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林崑龍		
	執業機構名稱	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221 號 22 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6854777		
	電話	02-2258997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許可文件		經濟部採礦執照臺濟採字第 5622 號、臺濟採字第 5634 號		
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日期		102 年 7 月 25、26 日		
預定完工期限		121 年 2 月 22 日		
備註		1. 本施工許可證僅作為水土保持計畫內之礦區水土保持設施施作許可，不得作為其他開發行為使用。 2. 本計畫如施工中有發現與實際地質、地形、地質與實際工程設計不符時，應依水土保持計畫監督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 3. 本施工許可證核發後，本府 102 年 9 月 3 日府農保字第 1020140868 號核發之施工許可證逕為作廢。		
(機關首長)				
 縣長 林聰賢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